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董事會決議(i)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提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融資工具的註冊申請；及(ii)在取得交易商協會出具的註冊通知書後分期發行融資工具。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於交易商協會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後發行第一期融資工具。建議第一期融資工具詳情載列如下：

規模	:	人民幣20億元
期限	:	3年
面值	:	人民幣100元
發行價格及 利率確定方式	:	發行價格將按面值確定 利率通過簿記建檔確定
對象及流通範圍	:	定向投資人之間
承銷方式	:	餘額包銷
發行方式	:	簿記管理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通過簿記建 檔、配售的方式配售工具
兌付價格	:	到期按面值兌付

兌付方式 : 將由上海清算所在兌付日按工具面值加最後一期累計利息兌付工具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時安排本金及累計利息劃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支付帳戶，即視為本公司已全部履行工具項下的償付義務。

募集資金用途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用於項目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融資工具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